**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分四科辦事。

二、公共參與組，分三科辦事。

三、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分三科辦事。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第六條 公共參與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

二、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

三、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

四、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

六、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

七、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八、其他有關青年公共參與事項。

第七條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青年國際與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

二、青年多元國際參與與兩岸青年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三、青年國際參與與交流人才之培育及應用。

四、服務學習政策之研發、規劃、推動、獎勵及表揚。

五、服務學習資源網絡之協調、整合及運用。

六、青年多元壯遊體驗學習之規劃及推動。

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友善環境服務網絡之協調、整合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